

LLC 費用 與 AB198 法案

自多年前面世以來，註冊有限企業 (LLC) 這類的商業組織被受商界愛戴。用 LLC 的型式來組合的企業如雨後春筍。因為 LLC 的東主成員們 (Member) 在財務方面只需要負上有限的責任。當企業一旦發生財政危機，可以安然身退，所損失的只是投資在 LLC 內的資金。個人並不需要負上其他的財務責任。但是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在這方面也是一樣的，為什麼商界對 LLC 情有獨鍾呢？答案非常簡單，因為 LLC 的組織較 Corporation 容易。同時組成後 LLC 的法定運作程序較 Corporation 容易，沒有 Corporation 那麼多的繁文縟節。

從稅務方面來看，一般 Corporation 會有雙重稅的可能。首先 Corporation 需要繳付營業盈利的所得稅 (Corporation Income Tax)。如果用稅後盈餘來派發股息 (Dividend) 給股東們，股東們需要個別再一次繳納股息的入息稅 (Individual Income Tax)。但是 LLC 的營業盈利不用先付所得稅。LLC 把全年的盈利以比例分派到個別的東主成員身上。當然 Corporation 亦可以申請成為“S”型 Corporation 來避免雙重稅的問題。

從費用方面來看，很多州郡的 LLC 費用及稅法與維持一個 Corporation 的費用及稅法是差不多的，沒有特別的另加費用。但是亦有很多州郡例如加州對 LLC 這類組織另行收費。尤其是加州這項費用稱為 LLC 費 (LLC Fee) 是一項相當昂貴的另加費用。就是因為這項不合理的另加費，兩年多前展開了連場 LLC 費的法律訴仲。其中一宗是外州註冊 LLC 有部份業務在加州，另外一宗是加州註冊 LLC 差不多全部業務卻不是在加州的。審判結果，加州稅局全面敗訴。初審法院裁定加州的 LLC 費違反憲法。當然加州稅局 (Franchise Tax Board) 立刻提出上訴，希望挽回敗局。不然的話，加州政府不但需要償還約共十億以上的 LLC 費用給曾經繳費的 LLC，還會每年損失估計大約四億左右的費用收入。

因為這樣昂貴的稅收，費用損失，加州立法議會於去年通過 AB1614 法案來對抗上訴法院可能對政府不利的判決。州長亞諾以案情正在審訊之中為理由否決了 AB1614。但是好景不常，在今年年中時份，第三宗有關 LLC 費用的案件，加州稅局亦是敗訴。如此一連三次敗北，最不利於政府的是第三宗。因為第三宗勝訴的 LLC 是加州註冊及 100% 業務是在加州的。由此可見，法院認為加州的 LLC 費用確實是違憲。

為了保護利益，加州立法議會再度通過法案 (AB198) 來力挽狂瀾。這次因為事態實在嚴重，損失對加州的打擊很大，亞諾州長再不可以獨唱高調，只好把 AB198 法案簽署成為如此一來，LLC 費用的法律爭論將會更激烈化，更戲劇化。因為是憲法問題很有可能官司一路由加州上訴庭，打到加州最高法院，甚至全美最高法院。

不論前景如何，只要還沒有結論加州政府會通過加州稅局強制執行 AB198。不過收法律。費基礎有所變動。第一，AB198 規定只用加州營業數額來計算 LLC 費，不會包括外州的營業數目。第二是收費標準修改如下：

- 〈 1 〉 LLC 的加州營業額在 \$500,000 以下者，不用付費。
- 〈 2 〉 加州營業額由 \$500,000 至 \$1,000,000 者，收 \$2,500。

〈 3 〉 加州營業額由\$1,000,000 至\$5,000,000 者，收\$6,000。

〈 4 〉 加州營業額在\$5,000,000 以上者，收\$11,790。

最後，在全部上訴結果，包括可能全美最高法院，還沒有清結之前，凡在加州營業的 LLC，不論是外州註冊也好，在加州註冊也好，一律按章收費。如果最高法院裁定加州 LLC 費用真的是違背美國憲法的話，LLC 們將可以追回所繳費用。不過追回的年期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Statute of Limitation)，只可以從 2003 年開始。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